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2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两项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0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34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7、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12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 85.74 万股调整为 128.6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12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2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赛意信息本次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赛意信息本次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